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ᠦ ᠰᠢ ᠶᠤᠨ ᠮᠣᠩᠭᠦ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ᠪᠠᠭᠠ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鄂府发〔2022〕78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动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服务鄂尔多斯市“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的能力和水平，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65号）和《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府发〔2021〕1号），结合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决策部署，构建与“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和“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目标定位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办学规模，优化办学结构，提升办学层次，打造办学特色，大幅提高职业教育对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的适配度和贡献度，为建设国家西部教育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筑牢职业教育类型自信，着力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专业结构和布局结构，促进中高职贯通、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中高职教育多层次、一体化发展，构建“面向人人、人人出彩”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重点突破，服务大局。聚焦市域经济发展主攻方向和主导产业转型需求，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层次与结构并进、机制与内涵并立，重点在产业链建设、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专业（群），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

——政府主导，多元融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政府、行业、园区、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形成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更加巩固，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高，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力争突破 5 万人，形成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职业教育吸引力和适配性显著提高，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与“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目标定位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走在自治区前列。

——到 2035 年，全面构建面向“双碳”战略绿色发展和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供给体系，建成技能鄂尔多斯，办学质量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全面支撑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社会建设。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更加巩固。紧紧围绕服务主导产业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建立专业优化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形成“文化素质+基础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升学与就业两轮驱动，全面夯实职业教育起点基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新建东胜区、康巴什区职业中学，建成 3 所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 11 个优质中职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9 万人，职普比例达到 40:60。

——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取得显著成效。稳步扩大办学规模，新建鄂尔多斯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推动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成幼儿师范本科，推动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建成自治区级“双高”职业院校；推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设立大路矿业分院，争创自治区“双一流”高校，并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

——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大幅提升。建成 10 个社区学校、20 个开放大学教学点，办好 2 所技师学院，推动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有效融通。2025 年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健全。推动建设鄂尔多斯工业技师学院和鄂尔多斯技师学院，拓宽技师学院办学理念，提

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与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品牌专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建设布局。引导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实现双方毕业生同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等级证书。

——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机制更加完善。建立鄂尔多斯职业教育联盟，建成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和人才需求预测平台。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积极性大幅提高，新培育5个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联盟）、6个产教融合行业（制造业、采矿业、化工业、交通运输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娱乐业）、3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新建3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7个特色现代产业学院。

——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建成全区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融合示范市，发起召开呼包鄂乌首届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大会；对口合作区内优质职业院校达到10所以上、区外高水平职业院校达到15所以上；推进职业教育“向北”国际合作，培育2-3个海外人才前置培养基地。

——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推动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升级，完善覆盖教、学、管、评、测全过程的数字化院校治理模式，技术技能人才数字素养培养能力得到全面强化。

——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表1 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 标		2021年	2025年	属性
中职教育	职普比例	35 : 65	40 : 60	控制性
	在校生规模	1.4万人	1.9万人	控制性
	新建学校		2所	控制性
	自治区中职优质学校		3所	预期性
高等教育	本科院校	1所	2所	预期性
	在校生规模	1.7万人	3.2万人	预期性

指 标		2021 年	2025 年	属性
	自治区“双高”院校		2 所	预期性
	自治区“双一流”高校		1 所	预期性
	新建高职院校		1 所	控制性
专业建设	自治区中职优质专业		11 个	控制性
	自治区本科“双一流”学科		1 个	预期性
	自治区高水平专业（群）	5 个	16 个	预期性
	国家高水平专业（群）	2 个	5 个	预期性
师资队伍 建设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 教师比例	中职 58%	中职 60%	预期性
		高职 40%	高职 70%	预期性
	兼职教师占比	4.8%	20%以上	预期性
职业培训 人次	非学历职业教育达到在校 生规模	0.2 倍	2 倍以上	预期性
产教融合	产教联盟	8 个	13 个	预期性
	综合实训基地		3 个	预期性
	现代产业学院	4 所	11 所	预期性
对外合作	区内合作院校		10 所	预期性
	区外合作院校		15 所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厚植德技并修人才培养基础。

1. 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职业院校党组织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突出、专兼结合的德育工作队伍。建设职业教育思政课程体系，打造市级职业教育思政课程共享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5 所“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遴选 50 个思政教育特色案例。

2. 开展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实施职业教育“雏鹰计划”，各中小学要结合劳动教育，开足开齐职业启蒙教育，课时不少于劳动教育总课时的 40%。各旗区要依托职业院校、园区等建设特色鲜明

的劳动教育基地和未来产业体验基地，确保“一旗区一基地”。职业院校和重点企业要面向区域内中小学开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小小工匠”和“小小工程师”职业启蒙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职业教育体验营”等活动，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认知能力。

专栏1 雏鹰计划

(1) 完善劳动教育基地区域布局。各旗区各校依托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场所，确保“一旗区一基地”；基地建设确保“六有”：有土地、有场馆、有宿舍、有教师、有课程、有经费。各基地面向中小学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活动。

(2) 各职业院校及企业要面向区域内中小学开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小小工匠”和“小小工程师”职业启蒙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职业教育体验营”等活动。

(3) 建设特色鲜明的劳动教育基地，与校园文化建设、社团班队活动、校本课程开发紧密结合。

(4) 建设未来职业体验基地。面向绿能化工、新能源、零碳产业、5G、3D等未来技术和产业变革新场景，建设一批未来职业体验基地，激发青少年建功立业、创新创业的理想。

(5) 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中小学校选拔一批具有行业经验的教师专门从事劳动教育职业体验工作，包括开发课程、组织体验、融入教学等，并从岗位能手、劳动模范以及家长中选聘一批兼职教师。

3.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氛围。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强化职业教育政策解读，深入总结推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讲好在“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过程中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故事、讲好职校生创新创业故事，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校社联合育人平台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人才观、择业观，筑牢职业教育类型自信和成才自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积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要研究出台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共同营造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部门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企业踊跃参与职业教育、社会广泛接受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促进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 贯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围绕“四个千亿”布局,对标五大新兴产业、内蒙古自治区12条重点产业链和鄂尔多斯市18条重点产业链,统筹推进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本科教育及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本科教育及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到2025年新增服务主导产业链的在校生1.9万人。

表2 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十四五”期间各院校在校生规划目标

序号	院校层次	院校名称	2021年学生数(人)	2025年学生数(人)	增长人数(人)	专业设置方向
1	本科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6170	10000	3830	依据五大新兴产业,对标内蒙古自治区12条产业链和鄂尔多斯市18条产业链重新定位设置专业方向。
2	高职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469	6000	2531	
3	高职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5337	7000	1663	
4	高职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2117	4000	1883	
5	高职	鄂尔多斯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5000	5000	
小计			17093	32000	14907	
序号	院校层次	院校名称	2021年学生数(人)	2025年学生数(人)	增长人数(人)	专业设置方向
1	中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中职部)	383	0	-383	依据对应高校专业及自身发展定位重新设置专业方向。
2	中职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职部)	972	0	-972	

3	中职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中职部)	1748	0	-1748	
4	中职	鄂尔多斯理工学校	2049	3549	1500	依据地域特色,以制造业、运输业、现代旅游服务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5	中职	鄂尔多斯市体育职业中学	634	934	300	依据地域特色,以体育类产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6	中职	鄂尔多斯蒙艺职业高中 (民办)	281	281	持平	依据地域特色,以艺术类产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7	中职	乌审旗职业中学	583	983	400	依据地域特色,以化工、农牧业、公共服务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8	中职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3629	3629	持平	依据地域特色,以采矿业、化工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9	中职	鄂托克旗民族综合职业中学	503	903	400	依据地域特色,以制造业、文化旅游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方向。
10	中职	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	1171	1171	持平	依据地域特色,以手工业、航空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主方向。
11	中职	达拉特旗第十中学(民办)	2563	2563	持平	依据地域特色,以农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主方向。
12	中职	康巴什区职业中学(新建)		1500	1500	依据地域特色,以文化体育娱乐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业设置主方向。
13	中职	东胜区职业中学(新建)		1500	1500	依据地域特色,以制造业、采矿业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为专

						业设置主方向。
14	中职	鄂尔多斯能源 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		2000	2000	依据地域特色，以“风光氢储车”等新能源产业为专业设置主方向。
小计			14516	19013	4497	
合计			31609	51013	19404	

5. 融通不同类型教育。推动职普融通，积极推进学籍互转，探索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职业本科与应用型本科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完善鄂尔多斯市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在普通高中试点招收职业班，推进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班，鼓励职业院校增设特教班。推动康巴什区、杭锦旗综合高中建设。

6. 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凸显办学特色，全面打通为高职院校培养输送合格生源、为企业提供合格产业工人、为社会提供合格社区工作者三条渠道。

专栏2 中职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1) 全面统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加强职普融通，支持各中等职业学校做大做强，在东胜区、康巴什区新建2所中职学校，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十四五”末全面达标，在校生规模达到1.9万人，职普比达到40:60。

(2) 各中职学校应根据各旗区发展定位实现特色发展，中高职有效衔接，形成“校政行园企”协同育人的新格局，“十四五”末打造3所协同育人示范中职学校。

(3) 围绕鄂尔多斯市制造业、采矿业、化工业、农林牧渔业、运输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等重点行业，精准设置专业，实现“一校一品”特色发展（鄂尔多斯理工大学以制造业、运输业为特色，达拉特旗第十中学以农业为特色，准格尔旗职业高中以

采矿业、化工业为特色，乌审旗职业中学以煤化工业、农牧业、服务业为特色，鄂托克前旗职业中学以手工业、航空业为特色，鄂托克旗民族综合职业中学以制造业、文化服务业为特色，鄂尔多斯蒙艺职业高中以艺术类为特色，鄂尔多斯市体育职业中学以竞技体育为特色，鄂尔多斯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以“风光氢储车”等新能源产业为特色，新建康巴什区职业中学以新型服务业和文化体育娱乐业为特色，新建东胜区职业中学以制造业、采矿业及地方优势产业为特色），打造3所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11个优质中等职业专业（群）。建设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机电技术应用、采矿技术、化学工艺、农作物生产技术、畜禽生产技术、幼儿保育、计算机应用技术、护理、运动训练、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工艺美术、会计事务、康复技术、直播电商服务、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等20个示范专业。

（4）依据专业特色，市级统筹，旗区配合，制定出台《全市中职专业教师流转办法》，实现优质师资市域共享。

（5）培养一批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并重、升学与就业双轮驱动的合格技术技能人才，为高等院校培养输送合格生源、为企业提供合格产业工人、为社会提供合格社区工作者。

7. 凸显高等职业教育主体性地位。围绕服务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引导高职院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支持鄂尔多斯职业学院聚焦煤炭、新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汽车、智能制造、建筑工程、信息工程、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建设专业（群），建成自治区高水平院校；支持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建设专业（群），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立足师范教育、文化艺术、托育服务、智慧康养等领域建设专业（群），建成自治区一流本科幼儿师范院校；支持鄂尔多斯能源职业学院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在校生规模7000人。积极稳妥推进高职院校现有中职专业剥离，力争到2025年全部退出。重点支持高职院校面向产业集群至少建

设 21 个优质专业。实施生源拓展计划，加大重点建设专业专项补贴力度，积极与“陕甘宁晋”地区搭建联动协作平台，共同建设生源拓展基地和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稳步扩大陕甘宁晋和区内盟市生源引进规模。扩大全市新型职业农牧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比例。

专栏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

（1）围绕“四个千亿”布局，对标五大新兴产业、内蒙古自治区 12 条重点产业链和鄂尔多斯市 18 条重点产业链，重点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产业集群至少建设 21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优质专业。

自治区级专业（群）：新能源汽车专业群、能源化工专业群、智能制造专业群、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音乐表演、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护理学、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应用化学、舞蹈表演、美术教育、早期教育、食品生产与加工专业群、环境监测与保护专业群。

国家级专业（群）：化学工程与工艺、机械工程、新能源汽车产业群、能源化工专业群、食品生产与加工专业群。

（2）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对现有专业（群）重新评估论证，围绕主导产业链规划期内新设本科专业 47 个、专科专业 73 个、中职专业 18 个，缓招停招中职专业 6 个、专科专业 27 个。

（3）实施生源拓展计划。构建陕甘宁晋职业教育生源合作机制，制定职业教育重点发展专业补贴政策，对报考本市中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的学生，按照《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激励办法》予以补贴。

（4）加大紧缺教师引进力度。到 2025 年，引进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业教师的 20%，新引进教师满足重点专业建设要求。

8.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紧盯“风光氢储车”和“高新特专”“未来产业”产业集群，建成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高层次人才为特色的自治区高水平应用本科院校。支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与国内头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培养硕士，积极培育专业硕士授予

点，依托矿山地质与环境院士工作站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支持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办师范类本科院校，率先完成学前教育专业升格本科专业。支持高职院校根据条件与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合办职业本科专业，先期完成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职业本科专业建设。

9.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各类社会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院校实施。支持职业院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与区内外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加强与市内重点企业的联系合作，主动联系产业和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定向、订单、定岗和学徒制培训。实施区内外优质职业院校人才定向培养计划，由重点企业和新引进企业“冠名”定制，切实解决急需和紧缺人才培养难、引进难的问题。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在职员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允许职业院校将不少于70%培训收入纳入绩效管理。支持职业院校成立社区学院、开放大学和老年大学，建设10个社区学校和20个开放大学基层社会教学点。充分发挥内蒙古开放大学鄂尔多斯分校的培训功能，建设鄂尔多斯市职业培训在线教育平台，发挥线上线下开放教育、普惠学习作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10. 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吸引力。全方位融入“人才鄂尔多斯”

战略，实施“鸿雁计划”，吸引其它盟市和区外学生来鄂尔多斯市求学、实习、实训、就业。对就读于鄂尔多斯市范围内中高职院校且服务我市新能源重卡产业链、绿氢产业链、风光产业链、储能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等 18 条新型产业链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所设置的重点建设专业的学生给予生活补贴。重点建设专业分为急需专业和紧缺专业两类，按照中职、高职（本科）两个学段予以补贴。

专栏 4 鸿雁计划

（1）开展研学交流活动。充分运用东西部联动机制，推动鄂尔多斯市职业院校、高等学校与区内外院校“结对共建”，定期举行实习实训就业交流活动，增强来鄂尔多斯求学择业意愿。

（2）开展实习交流活动。推动鄂尔多斯市企业和院校共同在相关盟市及省市开展实习招聘宣传，吸引外地在校生来鄂尔多斯市实习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由职业院校对外地来鄂尔多斯市实习学生给予住宿、就餐保障。除企业支付工资外，政府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对通过“鸿雁计划”来鄂尔多斯市实习且毕业在市域企业就业满 5 年的学生，本科层次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2 万元、专科层次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1 万元。对报考本市中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的学生，按照《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激励办法》予以补贴。

（3）开展实训交流活动。推动鄂尔多斯市职业院校优质实训资源向域外院校开放，积极接纳其它盟市、省市院校学生来鄂尔多斯参加实训。根据产业人才缺口，每所院校每年应至少与域外一所院校组织一次不少于 2 个月的长期实训交流活动，引导参训学生来鄂尔多斯市就业。

（三）深化产教融合，塑造职业教育发展新形态。

11.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城市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产业人才需求预测计划，建立以人才需求预警和预测为牵引的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模式。

专栏5 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整合部门资源，建立覆盖全市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的产业发展、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其它相关服务。平台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1) 人才需求分析预测。结合鄂尔多斯市产业规划，按照产业目录划分领域，分析从业人员数量、教育背景、职业岗位序列、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对本校院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核心环节、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动态调整。

(2) 产教融合公共信息服务。包括产教融合政策文件公布、解读等咨询发布，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科研转化等成果展示，产教融合联盟（集团）相关工作发布。

(3) 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服务。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申报、培育、评价与公示服务，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合作规划发布，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育人成果展示。

(4) 校企合作对接服务。院校人才培养合作需求、企业用人需求发布与对接；院校培训服务能力与企业培训需求对接；企业技术需求与院校科研能力合作对接；企业“双师”合作计划及教师实践基地合作计划对接。

(5) 产教融合数据资源服务。提供行业人才供需报告、产业发展报告等相关报告。产教融合在线课程、实训仿真资源、行业前沿动态等共享服务。

(6) 学生就业服务。学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跟踪，企业岗位用人需求发布与线上双向选择对接。

12. 激活校企行多元办学动力。将是否建成产教融合型企业作为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科技创新、人才成效的示范企业评选的优先条件，激发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由产教融合型企业牵头，院校深度参与开发的实训标准、课程教材、技能证书，并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根据规模与效果予以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由各类投资主体自主兴办的职业院校，建设期给予实际投资20%的办学奖励，投入正常运营后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将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动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需求，优先支持职业院校调整设置适应产业转

型升级、符合人才需求预测的专业和项目。制定《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绩效评定办法》，每年组织市内企业、第三方机构对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实效评级，对于获得 A 类、B 类评级的院校，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支持，对于连续两年获得 C 类评级的院校，取消当年产教融合项目支持；对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通过“分时共享”等模式，面向企业提供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测试平台等设施设备，根据规模与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耗材补贴。

13. 创新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围绕主导产业链，新建 5 个职教集团（产教联盟），在制造业、采矿业、化工业、零碳产业等领域建设产教融合行业，建立课程、教师、实训设施等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逐步实现联盟内评价标准覆盖鄂尔多斯市主要行业。推出联盟企业成员定制化学生培养计划，推动联盟企业开放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岗位，市域内规模以上企业每年提供实习实训岗位不低于在岗职工总数的 2%，并实现实习实训工艺全流程打通。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资，分阶段分层次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市域内重点企业按照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再培训需要，全部入园建设实训场所，集中力量在东部准格尔旗建设煤炭、煤化工信息化数字化公共实训基地；在中部康巴什区建设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公共实训基地；在西部鄂托克旗建设应用化工、冶金公共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由主管园区或在园学校运营管理，面向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开放。对应“一校一品牌”专业建设，支持各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校内基本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依托龙头企业，支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和高职院校建设现代能源产业学

院、装备制造产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鄂尔多斯产业学院、准格尔矿业学院、达拉特化工产业学院、酒店餐饮产业学院、乡村振兴产业学院等。在东胜区、康巴什区打造 2 个高水平职教园区。

专栏 6 新型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1）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建共享、集中管理，聚焦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交叉融合发展要求，建设东中西三个公共实训基地，在东部准格尔旗建设煤炭、煤化工信息化数字化公共实训基地，在中部康巴什区建设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公共实训基地，在西部鄂托克旗建设应用化工、冶金公共实训基地。发挥企业在实训基地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政府引导性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20%。

（2）强化数字赋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虚实结合的全要素真实场景实训环境、线上线下联动的学习平台、动态调整的模块化实训课程体系，构建虚实结合的实践育人体系。

（3）建立开放的课程供应链。校企联合为基地提供高质量、模块化实训课程和教材，专兼结合提供师资支持。

14. 实施“三融三转”工程。落实“科技新政 30 条”和“人才新政 30 条”，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组织职业院校揭榜年度科技专项，深度培养创新团队，提升科研水平，推动科学研究融入企业技术进步、创新能力转化为开发能力，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在主导产业链、“双碳”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共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师工作室（站）、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职业院校教学融入真实生产场景、人才培养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推动学校教育融入企业职工培养、教学能力转化为服务企业能力，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联合培养基地，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再培训和转岗培训。

表 3 鄂尔多斯市高等院校“三融三转”工程建设项目

学院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		属性
		市级(个)	区级(个)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重点实验室		1	预期性
	院士专家工作站		1	预期性
	名师工作室(站)	5	4	预期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2	4	预期性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重点实验室		1	预期性
	院士专家工作站		1	预期性
	名师工作室(站)	2		预期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4	2	预期性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点实验室			
	院士专家工作站			
	名师工作室(站)	2		预期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5		预期性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重点实验室		1	预期性
	院士专家工作站			
	名师工作室(站)	3	1	预期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2	1	预期性
合计		25	17	

15. 强化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扶持。支持职业院校根据发展定位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不断深化人才在“产学研用”方面的支撑作用。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对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硕士等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科研项目支持；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院

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

16. 推进科研平台和培训基地建设。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2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经评审认定为市级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25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开展鄂尔多斯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鄂尔多斯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工作，经认定后一次性分别资助20万元、5万元（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

17. 开展“五融五兴”工程。强化职业院校在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人才第一资源地、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原动力作用，推动职业院校融入组织振兴，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乡镇共建乡村人才培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乡村振兴学院，广泛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培训1万人次。推动职业院校融入产业振兴，服务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培育5个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职业院校。推动职业院校融入文化振兴，实施新青年下乡计划，采用“院校+乡镇”“班级+村

居”“社团+活动”结对模式，全面传承和发展乡村文明。推动职业院校融入生态振兴，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参与新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规划建设。推动院校融入人才振兴，实施“乡村人才助力工程”，培养一批留得住的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基础教育人才和医疗卫生人才。

（四）加强内涵建设，打造职业教育特色品牌。

18. 深入实施产业链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专业建设为龙头，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促进专业发展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支持职业院校按照国家“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标准，围绕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需求布局专业群，构建以重点产业链为引导的中高职专业群。按照“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的原则，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退出一批过剩和落后专业。推动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需求，优先支持职业院校调整设置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符合人才需求预测的专业和项目，对新增设置的急需专业和紧缺专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开办费。支持职业院校建好专业建设委员会，本科院校力争打造自治区级“双一流”学科1个，高职院校打造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16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5个，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制定专业增设和调减计划，建立专业更新机制和专业调整台账，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上，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1+X”证书制度。

专栏7 对接产业链专业（群）建设计划
(1) 对接新能源重卡产业链：重点建设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智能技术等专业。
(2) 对接绿氢产业链：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油气储运技术、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氢能技术应用、煤化工技术等专业。

(3) 对接风光产业链：重点建设机械工程、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光伏工程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

(4) 对接储能产业链：重点建设材料化学、储能材料技术、材料工程技术等专业。

(5) 对接精细化工产业链：重点建设应用化学、精细化工技术等专业。

(6) 对接氯化碱产业链：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安全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专业。

(7) 对接焦化下游产业链：重点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绿色低碳技术、化工安全技术、煤化工技术等专业。

(8) 对接固废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建设材料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化工自动化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生态保护技术等专业。

(9) 对接轻纺产业链：重点建设现代纺织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等专业。

(10) 对接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建设绿色食品生产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生态农业技术、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专业。

(11) 对接航空产业链：重点建设机械工程、交通运输、空中乘务、无人机测绘技术等专业。

(12) 对接数字产业链：重点建设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数字创意、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

(13) 对接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链：重点建设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运动健康指导、体育保健与康复等专业。

(14) 对接文化旅游产业链：重点建设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智慧旅游技术应用、学前教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用、艺术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

(15) 对接金融服务产业链：重点建设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等专业。

(16) 对接商贸服务与现代物流产业链：重点建设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现代物流管理、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等专业。

19.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自治区职业院校“课堂革命”，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改革课程考核机制，强化能力提升“增值”评价。支持职业院校融入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开发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的校本教材。支持职业院校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推进实践教学体系建设，超前布局培养未来技术技能人才。

组织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以及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对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的获奖选手和主要辅导老师，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20. 强化职业教育研究。成立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研究院，实体化运作职业教育研究所，全面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建设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支持内蒙古学前教育学会发展。推动政府、院校、行业、园区、企业、研究机构协同合作，聚焦职业教育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研究，分年度推出市级研究项目 50 个，培育一批专兼结合的职业教育研究团队。

（五）引育并举，加快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21. 壮大职业院校师资队伍。落实“人才新政 30 条”，完善《鄂尔多斯市职业院校技术技能型兼职教师引进和管理办法》，面向区内外引进一批教学名师、专业领军人才、企业技术管理人才、技能大师、知名工匠、民间大师。加大柔性招才引智力度，探索“固定岗+流动岗”试点，对取得工程师、高级技师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国内外技术技能人才、在自治区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技术能手、拥有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成果的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人才以及能工巧匠和民间艺人，可以直接应聘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对急需和紧缺人才可以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薪酬待遇和科研经费。到 2025 年中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兼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组织实施好各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制定职业教育高水平教学团队引育计划，聚焦重点专业（群）

建设，打造国内一流水平创新教学团队。实施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名校“三名”工程，遴选名师50名、名校长5名、名校3所，被评为名师的在原有薪酬待遇（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础上提高1倍；被评为名校长的任期内在原有基础上（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薪酬待遇提高1.2倍；被评为名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三名工程”每3年评选一次。通过个人和单位申报，聘请市外第三方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三名”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量化积分、实地查看及社会满意度测评，最后确定名师、名校长、名校。支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领衔设立“名师工作室”，采取“名师带徒”的方式培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建成50个名师工作室，根据实际培养效果给予每个“名师工作室”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根据专业建设特色，面向全国范围内招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退休教授和教师，对引进优秀退休教师的用人单位每年给予5-10万元的工作补贴。

22. 打造高素质“双师”队伍。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配套制定《鄂尔多斯市“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和《鄂尔多斯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引进和管理办法》，对新引进的急需类“双师型”教师，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薪酬待遇。落实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5年一周轮训制度和专业课教师每年1个月企业实践制度，在市域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教师实践基地，支持企业吸纳教师合作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到2025年中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比例分别超过60%和70%。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

训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与“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每年培训人次不少于在校专业教师的20%。制定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引导、鼓励、支持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建设10个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包括院士、博士后、大师工作室等）。支持职业院校根据发展定位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不断深化人才在“产学研用”方面的支撑作用。

23.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加强一线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培育，对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对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

“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和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推选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获评自治区“全区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获评“全市技术能手”“全市青年岗位能手”的技能人才，由市人社部门颁发荣誉证书。

24. 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大力支持职业院校教师面向产业数字化一线构建数字化教学场景，提升教师的数字资源获取能力、数字设施使用能力、数字教材开发能力、数字教学设计能力、数字课堂掌控能力、数字学情评测能力，不断创新数字教学新模式。鼓励教师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1+X”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支持教师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全方位、全过程提升教师的数字化综合素养。

专栏8 教师“数字赋能”计划

(1) 发挥职业教育研究所实体化运行作用，创办《鄂尔多斯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内部参考季刊，面向职教改革领域机构、专家学者、数字化转型升级职业院校、教育科技企业征集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先进理念和优秀案例。

(2) 依托学校的数字化实践教学平台和实训基地，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数字化教学新场景培训，鼓励教师使用数字设施，将数字教学课时纳入教学评估。

(3) 组织教师轮流到企业交流、调研、挂职并定期考核，在产业数字化升级实践中检验教学知识和技能。

(4) 鼓励教师调研新能源、新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不断提高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与新兴产业的适配性。

(六)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5. 打造“数字新基座”。实施“5G+AI”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建设5G校园网络，2025年实现全覆盖。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涵盖教、学、管、评、测全过程的科学决策系统。鼓励学校基于数字基座，探索“标准化（基础应用）+个性化（应用插件）”排列组合的应用模式。建设校园数字图书馆，完善智慧学习和智慧科研设施，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到2025年建成3个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院校。

专栏9 “5G+AI”工程

(1) 升级校园网络。深化IPV6的应用，通过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职业院校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校园网与鄂尔多斯市教育专网畅通，实现线上学习一号通行、资源共享。

(2) 整体推进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校园物联网建设，探索校园数字化的实验实训、场馆使用、基建安防、环境监测、智能晨检、科学运动、营养膳食、家校共育、学生行为、身心健康等应用建设，实现校园数据的自动化智能采集。

(3) 保障网络安全。部署校园管理智能系统，推动智能安防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以智能设备和服务保障校园安全、保障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广大师生

的切身利益。

(4) 建设校园数字图书馆。完善智慧学习和智慧科研设施，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

26. 推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畅通校地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渠道，鼓励职业院校积极服务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营造全社会数字经济和产业转型深度融合、高效共进的良好氛围。按照政府统筹、院校主导、企业参与原则，实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数字化工程，建设15门精品在线课程。统筹推进教、学、管、评、测和研究、服务、资源、实践活动、家校互动等教育应用场景建设，建设1个自治区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进职业院校数字资源向社会开放，编制数字资源目录，确保数字资源管理使用安全。支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师资开展数字素养培训、数字素质拓展等服务。

专栏 10 以校为本的全场景数字化升级

(1) 通过政府牵头校企合作，帮助职业院校搭建以校为本的数据中心，促进校园治理向基于数据的“数治”转变，实现备课授课、作业辅导等场景的智能教学；实现科学制定学习目标、规划学习路径和学习步骤的智慧学习；实现排课、考勤、考试、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智慧管理。

(2) 建设实践教学承载平台，运用人工智能、VR等技术，搭建实践教学智能场景，开发个性化的教学系统，支撑开展数字化的实践教学和科研活动。

(3) 采用线上预约登记、线下一码通行的方式，面向社会有序全面开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体育场馆、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提供短期培训、竞赛观摩、素质拓展等各类学习服务。

(七)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融入技术教育创新网络。

27. 全面加强区域间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协作。积极融入西部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按照《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全方位参与“呼包鄂乌”职业教育一体化建设，发起呼

包鄂乌首届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大会，构建实体化合作机制，推动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与“陕甘宁晋”地区搭建联动协作平台，共同建设生源拓展基地和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创新校地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模式，与区内职业院校建立深度合作机制，试点开展鄂尔多斯职业教育新专业、急需专业整班“走出去”委培，在自治区知名大学和优质职业院校设立一批重点企业“冠名班”，实现上学即实训、毕业即就业。对急需专业委培生按照地企各 50%的比例，入学时给予代培院校 0.5 万元/生委培费、毕业后定向就业的给予委培生 2 万元/人的生活补助。鼓励中职学校积极与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河南省工业学校等学校开展交流合作，鼓励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积极与淄博职业学院、天津职业大学、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黄淮学院等院校结对子。支持职业院校管理人员、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定期赴广东、山东、天津、上海、徐州、贵州、河南等地研修访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邀请名师、企业导师常态化讲授前沿和前瞻技术并录制系列课程。以俄罗斯和蒙古国向北开放为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深度合作，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参加“中国 - 东盟”高职院校特色合作项目。

专栏 11 国际引智工程

(1) 建设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发展国际人才工作站，积极探索国际人才短期聘用制和协同引进制，通过短期服务、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国际人才。

(2) 建设国际引智在线平台，提供国际城市间、院校间、师生间线上交流交往、专业共建、学术共研、学生共培等服务。搭建国际学者人才库、国际学者成果库、国际产教融合案例库，国外专家学者与鄂尔多斯市职业院校通过平台发布合作内容，双方供需信息

经平台进行智能化匹配。

(3) 职业院校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薪酬形式，以“一人一议”方式确定薪酬总额。

(4) 支持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

专栏 12 国际产学研用合作计划

(1) 纳入国际产学研用合作网络。面向“双碳”背景下的绿色化工与新能源材料应用，聚合“一带一路”及世界各国范围内能源领域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资源，常态化举办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新能源分论坛）。

(2) 构建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做好会议成果转化。充分利用会议平台搭建的教育网络，赋能线上线下课程建设资源、实训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3) 拓展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加大中外双方学生长期交流、短期研学及教师外出访学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邀请名师、企业导师录制系列课程。

(八) 构建适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

28. 推进职业教育评价改革。依据国家职业教育课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职业院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治理水平、办学模式、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师资培养、学生发展等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支持职业院校成立教学质量评估机构，建立专业评价、课堂评价、教师评价机制，开展校内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督导。开展第三方评价，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重要内容制定第三方评价办法，及时征集社会、用人单位、毕业生意见。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教体、发改、人社、科技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财政、税务、工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乡村振兴、大数据等部门以及园区、行业、企业和各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重点难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地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成立职业教育联盟。

成立鄂尔多斯职业教育联盟，下设独立的事业机构进行实体化运行。职业教育联盟在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牵头抓总，各职业院校作为联盟主体，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园区、企业为联盟成员，建立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和人才需求预测平台，推动校企间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引进、课程体系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实习实训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共育互通，凝聚各方合力，形成举全市之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态势。

（三）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强化职业教育资金保障，确保财政预算用于职业教育部分比例持续提高，到2025年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拨款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专业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体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推动办学资源共建共享。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职业教育发展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市人民政府每年预算 1 亿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新设专业开办、科研项目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扶持“风光氢储车”等产教融合重点行业建设，通过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撬动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参与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结合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职业院校办学定位，坚持“适度超前、补齐短板、优化布局”的原则，建立年度重点项目库，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校园环境提升改善、校园信息化建设、校园三防设施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

（五）建立督导评估机制。

政府各相关部门、行业、园区、企业、各职业院校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联席会议部署形成合力，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推进落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督导机制，对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企业、院校履行职业教育职责开展定期督导评估，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评价旗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履行教育职责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纳入考核体系，严格考核问责。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驻军部队，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